

公示说明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价值为7749.09万元，现对评估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

公示内容：

- 1、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及会计师服务协议
- 2、评估机构、评估师及审计机构、审计师的资质
- 3、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4、评估结果汇总表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 6、关于新三板挂牌相关审计及评估结果审议的支委会、总经办会议决议

公示期内如需查阅评估资料，请联系本项目评估师周秉钧，联系电话：0512-65161269；如有意见反馈，请联系海格电控支部纪检委员陈子丹，联系电话：0512-62997390。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3

会计师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兹因甲方拟挂牌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审计、审核、验资、咨询等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主要工作、费用及付款

1、乙方因甲方“新三板”挂牌计划，对甲方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并提供前期财税咨询，本阶段免费。

2、甲方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乙方对甲方财务报表审计，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本阶段收费 120,000 元。

甲方于收到乙方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款项。

3、甲方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甲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出具验资报告，本阶段收费 15,000 元。

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验资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款项。

4、甲方申请“新三板”挂牌，乙方对甲方二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本阶段收费 80,000 元。

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款项。

5、乙方在甲方申报材料受理后，就股转系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



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回复，本阶段收费 80,000 元。支付方式如下：

5.1 乙方按照股转系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回复，符合申报材料受理要求后，甲方于一个月内支付 60,000 元。

5.2 在甲方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因报送材料之需要，乙方为甲方及券商提供必要的协助，本项工作免费。

5.3 在甲方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因报送材料之需要，乙方为甲方及券商提供必要的协助，并顺利完成申报工作后，甲方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20,000 元

二、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本合同需要进驻在甲方处进行办公所需要的必要的办公用品、电话、网络、工作餐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需提供合法适格的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三、乙方应当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四、双方为履行本协议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系方式发出：

甲方：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江怡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亭融街 15 号

电控



59408

业务所



500008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指定联系人：顾华

地址：苏州市新市路 130 号

或者按照接收一方向发出一方所最新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

三、作为审计工作的组成部分，乙方对甲方所进行的预审、存货监盘等工作不单独收取费用。

四、如甲方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子公司及海外机构，涉及的审计工作需另行协商并收费。

五、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申请“新三板”挂牌工作延期，导致审计期间扩大，有关审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七、乙方在每次为甲方进行审计服务前，由双方按注册会计师行业要求，依据本框架协议收费约定，另行签订有关业务约定书。

八、甲方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权利和义务由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九、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十、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
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1206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唯亭亭融街15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2日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授权代表：邓明

联系地址：苏州市新市路130号

联系电话：0512-65728200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2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中通合同【2022】 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亭融街 15 号 7 幢
联系人：江怡
联系方式：0512-62997398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人：姚雪勇
联系方式：0512-65161261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五)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无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委托人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14

14

14

14

14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其他约定

受托人指定本次资产评估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进行操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4.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

定期限，按照委托人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在委托人确认评估初稿后 5 天内提交 5 份评估报告，报告书以（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5.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



4009531

35

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 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6.00 万元（含税）。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并于委托方在其上级母公司及国资备案完成无问题后，受托方开具本次服务费发票，委托方在收到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评估服务费 6.00 万元（含税） 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为：

户名：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

账户：89050154740004872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三）因非受托人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且受托人已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当按

照实际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机构。

六、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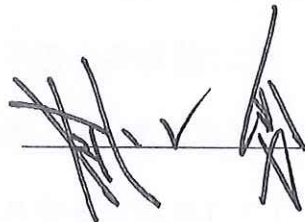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订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订立地点：中国苏州

“ 出 于 天 ”

97037

2019/8/7

分所证书打印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

孙根泉

经 营 场 所:

苏州市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502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320200283202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协[2000]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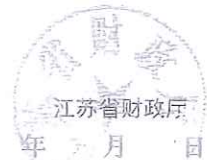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59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八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315758X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孙根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8日至****
营业场所 苏州市新市路130号50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郑胡勇
Full name 男
性 男
Sex 1988-12-23
出生日 期江苏公证处会计事务所(特
Date of birth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3203026612230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胡勇(32050001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胡勇(32050001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华(3202002816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陈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通合(苏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525198010219823
Identity card No.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直
营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4442W

营业执照

(副本) (4-3)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0日至 2050年04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恒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金诚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京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1020047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27日



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批准文号	京财企[2007]709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 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 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1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姚雪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00561

单位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仁合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07-31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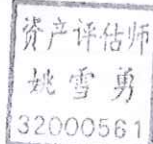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6-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秉钧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20021

单位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江苏仁合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3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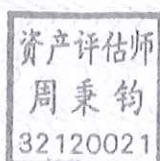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周秉钧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7-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对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于202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咨询意见。

评估对象：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103923.40元

评估范围：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8322.9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212.5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10.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749.09万元。资产评估价值比账面值增值607.06万元，增值率为3.31%；负债评估价值比账面减值31.64万元，减值率为0.28%；，净资产评估价值比账面值增值638.70万元，增值率为8.9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292.76	15609.41	316.65	2.07%
二、非流动资产	2	3030.16	3320.57	290.41	9.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87.22	281.39	-205.83	-42.2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715.56	993.69	278.13	38.87%
在建工程	6	27.52	27.52		0.00%
无形资产	7	92.59	317.98	225.39	243.43%
长期待摊费用	8	72.01	69.48	-2.54	-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204.90	1200.16	-4.75	-0.39%
资产总计	10	18322.92	18929.98	607.06	3.31%
三、流动负债	11	10634.08	10634.08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578.44	546.81	-31.64	-5.47%
负债总计	13	11212.53	11180.89	-31.64	-0.28%
净资产	14	7110.39	7749.09	638.70	8.98%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苏公 S[2022]A408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

(2) 根据委托，本次评估目的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工商变更为评估用途，评估对象为海格电控的净资产，如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所得测算结果将包含不可用于出资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与评估对象内涵不一致，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而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292.76	15609.41	316.65	2.07%
二、非流动资产	2	3030.16	3320.57	290.41	9.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87.22	281.39	-205.83	-42.2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715.56	993.69	278.13	38.87%
在建工程	6	27.52	27.52		0.00%
无形资产	7	92.59	317.98	225.39	24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72.01	69.48	-2.54	-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204.90	1200.16	-4.75	-0.39%
资产总计	10	18322.92	18929.98	607.06	3.31%
三、流动负债	11	10634.08	10634.08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578.44	546.81	-31.64	-5.47%
负债总计	13	11212.53	11180.89	-31.64	-0.28%
净资产	14	7110.39	7749.09	638.70	8.9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资产评估委托方（盖章）：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示期限	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20日			
评估目的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对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于202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咨询意见。			
评估对象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备注
流动资产	15,292.76	15,609.41	316.65	
非流动资产	3,030.16	3,320.57	290.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7.22	281.39	-205.83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房产				
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715.56	993.69	278.13	
其中：房产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27.52	27.52		
无形资产	92.59	317.98	225.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91	1,269.64	-7.28	
资产总计	18,322.92	18,929.98	607.06	
负债总计	11,212.53	11,180.89	-31.64	
净资产	7,110.39	7,749.09	638.70	
其他事项	无			
产权持有单位（签章）：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2022年6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姚雪勇、周秉钧

会议纪要

名称	支委会会议纪要		
时间	5月25日	地点	党员活动室
人员	出席人：朱维钧、陈雪荣、吴新兵、陈子丹、江怡 主持人：朱维钧 未出席： 记录人：何怡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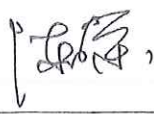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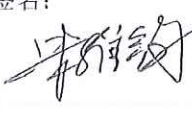
【会议议程】

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展及审计/评估结果审议

【会议主要内容】

江怡：本次新三板上市 331 审计及评估结果：审计净资产金额 7110.39 万元，评估增值 638.70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 7749.09 万元，主要增值项为存货增加 316.65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225.3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78.13 万元。

朱维钧：本次审计作为股改方案评估的基准，关于评估结果需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集团备案。全体一致通过该议程。

会 签				
支部书记	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2.5.25	日期： 2022.5.25	日期： 2022.5.25	日期： 2022.5.25	日期： 2022.5.25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临时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五月临时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总经理陈雪荣、党支部书记朱维钧、副总经理吴新兵、财务总监肖辉华、副总经理陈子丹、副总经理包翔、工会主席何玫、总经理助理王尖尖、总经理助理顾凯樑。会议记录：丁琦。

会议由公司总经理陈雪荣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1、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展及审计/评估结果审议 (肖辉华)

经总经办成员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由肖总监汇报了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展及审计/评估结果，一致通过，本次新三板上市 331 审计及评估结果：审计净资产金额 7110.39 万元，评估增值 638.70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 7749.09 万元，主要增值项为存货增加 316.65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225.3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78.13 万元。本次审计作为股改方案评估的基准，关于评估结果需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集团备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次会议决议会签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次会议决议会签页。

全体参会成员签名：

总 经 理：陈雪荣

陈雪荣

书 记：朱维钧

朱维钧

副总经理：吴新兵

吴新兵

财务总监：肖辉华

肖辉华

副总经理：陈子丹

陈子丹

副总经理：包 翔

包翔

工会主席：何 玫

何玫

总经理助理：王尖尖

王尖尖

总经理助理：顾凯樑

顾凯樑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